

ICS 国际标准分类号
CCS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T/CES 2025-XXXX

供电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

Emergenc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Power Supply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2
4.1 基本要求	2
4.2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3
4.3 体系建设	3
5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5.1 地市供电企业应急指挥体系	3
5.2 县区供电企业应急指挥体系	4
6 应急预案	5
6.1 预案制定与解释	5
6.2 预案评审与备案	5
6.3 预案培训	6
6.4 预案演练	6
6.5 预案评估和修订	6
6.6 预案实施	7
7 应急保障	7
7.1 队伍保障	7
7.2 物资装备保障	7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8
7.4 指挥系统保障	8
7.5 技术保障	8
7.6 协调联动机制保障	8
8 预防与预警	9
8.1 风险监测	9

8.2 预警发布	9
8.3 预警响应	10
8.4 预警调整与解除	10
9 应急响应	10
9.1 先期处置	10
9.2 响应启动	10
9.3 指挥协调	11
9.4 应急救援	11
9.5 响应调整与结束	11
10 信息报告与发布	12
10.1 信息报告	12
10.2 信息发布	12
11 后期处置	12
11.1 善后处置	12
11.2 恢复与重建	13
11.3 事件调查	13
11.4 经验总结与改进	13
12 监督管理	14
12.1 内部监督	14
12.2 外部监督	14
附录 A 应急体系总框架图	15
附录 B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结构图	16
附录 C 预警流程图	17
附录 D 应急响应流程图	18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工作组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第一承担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请按对标准的贡献大小排列**）：××××、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请按对标准的贡献大小排列**)： ×××、×××、……。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供电企业作为能源供应的关键环节，其稳定运行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至关重要。然而，各类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对供电企业的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故，给社会带来巨大损失。为了提高供电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流程，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特制定本标准。

供电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供电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及监督管理等内容。适用于供电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地市与县区供电企业在应急管理中的职责差异，强化与政府部门的协同联动。特别适用于地市供电企业统筹区域应急管理，以及县区供电企业开展属地化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11年）
-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2011年）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9年）
-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200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1号，2009年）
-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2015年）
-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4号，2014年）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5号）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508号）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电力企业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细则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953号）
- 《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2〕116号）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
-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2018）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GB/T 38755—2020）
- 国家能源局《电网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DL/T 1920—2018）
- 《电网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L/T 2518—2022）
- 《电网运行风险监测、评估及可视化技术规范》（GB/T 40585 2011）
- 《电网企业应急演练导则》（DL/T 2522—2022）

3 术语和定义

3.1 突发事件 Emergency

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公司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或须参与应急救援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3.2 自然灾害 Natural Disaster

主要包括气象（洪涝、干旱、沙尘暴、台风、龙卷风、雨雪冰冻等）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3.3 事故灾难 Accident and Disaster

主要包括人身伤亡事故、电网事故、电力设施与设备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特高压换流站/变电站火灾、城市地下电缆火灾、地下变电站火灾、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4 公共卫生事件 Public Health Event

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3.5 社会安全事件 Social Security Incident

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新闻危机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3.6 应急管理 Emergency Management

供电企业为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的预防、准备、响应和恢复等一系列活动和过程。

3.7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8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供电企业根据应急预案和事件的严重程度采取的应急行动。

3.9 应急保障 Emergency Support

为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而提供的人员、物资、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3.10 恢复重建 Recovery and Reconstruction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对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和相关基础设施进行修复、重建，恢复电力供应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活动。

3.11 供电企业突发事件 Power Supply Enterprise Emergency

指突然发生，可能造成供电企业运营中断、电力设施损坏、供电服务受阻等后果，需供电企业启动应急响应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影响供电运营、电力生产事故、电力设施故障、涉电公共安全事件等形式。

3.12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对供电企业面临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破坏等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量化，确定风险等级及影响程度的过程。

3.13 风险预警 Risk Early Warning

基于风险评估结果，通过监测数据和分析模型，对可能引发供电企业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进行提前警示，发布预警信息并采取防控措施的机制。

3.14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供电企业针对已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行动，采取抢险救援、电力恢复、信息报告等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的过程。

3.15 政企联动 Government-Enterprise Linkage

供电企业与地方政府在应急管理中建立的信息共享、资源协同、联合指挥机制。

4 总则

4.1 基本要求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企协同”的原则。”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定期的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和应急演练，将预防工作落

到实处；突发事件发生时，地市和县区供电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同时积极与政府部门联动，提升应急联动效能，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4.2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4.2.1 分类

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成因和特点，将其分为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和社会安全事件类四大类。具体分类如下：

自然灾害类：按照灾害的类型进一步细分，如气象灾害中的洪涝灾害可根据洪水的水位、流量和淹没范围等因素进行分级；地震灾害根据震级、震中烈度和受灾面积等指标进行分级。

事故灾难类：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电网停电范围和设备损坏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级。例如，电网事故可分为特别重大电网事故、重大电网事故、较大电网事故和一般电网事故。

公共卫生事件类：按照事件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发展态势等进行分级，如传染病疫情可分为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传染病疫情、较大传染病疫情和一般传染病疫情。

社会安全事件类：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进行分级，如恐怖袭击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恐怖袭击事件、重大恐怖袭击事件、较大恐怖袭击事件和一般恐怖袭击事件。

4.2.2 分级标准

供电企业应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分级标准应明确不同级别事件的界定条件和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地判断事件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行动。

4.3 体系建设

应急办公室是供电企业应急管理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以及突发事件应对的协调与支持。

供电企业应急管理体系涵盖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处置救援、事后恢复重建的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组织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中心，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成员的职责和权限。应急指挥中心应具备统一指挥、协调各方的能力，能够快速、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体系：构建以综合应急预案为统领，专项应急预案为支撑，现场处置方案为补充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

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前向高风险、重要区域、关键点位预置应急物资，确保应急物资的充足、及时供应。加强应急通信、交通、医疗等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处置的效率和效果。

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供电企业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的概率。

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的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自然灾害、电网运行、设备状态等方面的监测。制定预警发布制度，明确预警的级别、发布渠道和方式，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给相关人员，落实“喊醒、叫应”机制。

处置救援体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流程和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调配机制，确保应急救援物资的及时供应。

恢复重建体系：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明确恢复重建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对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确保受损的电力设施和设备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5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1 地市供电企业应急指挥体系

5.1.1 地市供电企业应急指挥体系组成与职责

组成：

指挥长由地市供电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生产、营销等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电力调控、安全监察、设备运检、营销客服、物资供应、信息通讯 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设立临时县区协调组，由熟悉县区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县区级应急管理工作。

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应急管理要求，组织制定、修订地市供电企业应急预案体系。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预案体系的全面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统筹跨县区应急资源配置，建立区域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发电 车、大型抢修设备、通信设备等物资，确保可及时调配至任意县区。定期对区域应急物资储备库进行盘点和检查，及时补充和更新物资，保证物资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对接地方政府应急指挥部，作为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决策，设立电力保障专席，实时提供电力供应信息，协同制定电力保障方案。在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期间，电力保障专席人员 24 小时值守，及时向政府汇报电力供应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对接上级电网应急部门，作为纵向联动单位嵌入省级应急体系，实时提供负荷监测、故障处置及资源调度数据，同步接收跨区支援指令与系统级预警。同步对接省级物资中心，实施紧急设备跨区调配。当省级电网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派驻技术组进驻联合指挥中心，实现故障协同研判与处置进度闭环跟踪。

组织开展跨县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升区域整体应急能力。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跨县区应急演练，演练内容涵盖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同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技能。

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处置工作，指导县区供电企业应对一般突发事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长迅速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件情况调配应急资源，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对于县区供电企业上报的一般突发事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5.1.2 专业工作小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应急信息汇总、传递和发布，协调各部门及与外部单位的沟通协作。建立应急信息台账，及时记录和更新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与政府部门、社会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问题。

抢险救援组：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电力设施抢修、故障排除等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现场情况，制定详细的抢修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进行抢修，确保电力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电力保障组：负责电网运行调度，优化电力资源配置，保障重要用户和关键区域供电；负责用户用电服务和停电信息通知。调控中心实时监测电网运行状态，根据负荷变化和故障情况调整电网运行方式，确保重要用户和关键区域的电力供应。

舆情处置组：“开展舆情监测，由党建部汇总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宣传、舆论引导、对外信息发布等工作；做好应急处置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共关系协调方面支持。

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和管理，确保物资及时供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明确各类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存放位置；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抢险救援需求，快速调配应急物资，确保物资及时送达现场。

信息通信组：保障应急通信网络畅通，维护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对通信设备和信息系统进行巡检和维护；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确保应急通信网络畅通，保障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安全保障组：负责应急现场安全监督，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现场秩序。在应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对抢修作业进行安全监督，确保作业人员安全；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后勤服务，保障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为应急人员安排食宿，调配应急车辆，确保应急人员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全身心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5.2 县区供电企业应急指挥体系

5.2.1 县区供电企业应急指挥体系组成与职责

组成：

指挥长由县区供电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乡镇供电所所长、配电运检班班长、客户服务中心负责人等。纳入县级政府应急指挥部体系，与乡镇政府、社区建立紧密联系，确保信息畅通。

职责：

执行地市供电企业和地方政府应急管理要求，制定、修订本县区供电企业应急预案。结合本县区实际情况，每年对县区级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确保预案符合实际需求。

负责辖区内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启动乡镇级应急物资前置库，组织兼职应急队伍开展初期响应和救援。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长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应急队伍开展救援工作，根据事件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调配应急物资。

与乡镇政府应急办合署办公，建立“1名供电所长 + 1名政府应急专员”结对机制，共同制定乡镇级电力应急方案，及时传递预警信息和处置进展。定期与乡镇政府、社区进行沟通交流，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配合地市供电企业和政府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属地支持。在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时，积极配合地市供电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工作安排，提供本地的地理信息、人员信息等支持，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2 应急工作小组

现场处置组：由乡镇供电所和配电运检班人员组成，负责电力设施现场抢修、故障排查和恢复供电工作。熟悉辖区内电力设施分布情况，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抢修，及时恢复供电。

客户服务组：负责停电信息发布、用户咨询解答和投诉处理，收集用户反馈。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用户发布停电信息和恢复供电时间，耐心解答用户咨询，妥善处理用户投诉，及时收集用户反馈信息，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参考。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的本地采购、调配，以及应急人员的生活保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需求，及时采购和调配本地应急物资；为应急人员提供食宿、交通等生活保障，确保应急人员能够安心工作。

6 应急预案

6.1 预案制定与解释

6.1.1 制定原则

应急预案的制定应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的原则。应结合供电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6.1.2 制定流程

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成立编制组：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明确编制人员的职责和分工。

风险辨识与应急能力评估：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确定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和应急处置所需的资源。

初稿编写：编写应急预案初稿，广泛征求各部门、各单位和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完善：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和分析，对应急预案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批准发布：经企业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正式发布应急预案。

6.1.3 解释说明

应急预案的解释说明由供电企业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当应急预案的条款存在歧义或需要进一步解释时，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6.2 预案评审与备案

6.2.1 评审要求

供电企业应组织内部和外部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具有丰富的应急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应急预案的质量。

6.2.2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等。评审专家应提出具体的评审意见和建议，供供电企业参考。

6.2.3 备案要求

供电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给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单位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6.3 预案培训

6.3.1 培训计划

供电企业应制定年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的内容、对象、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培训计划应根据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完善。

6.3.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应急处置流程、应急救援技能、应急设备使用方法等。同时，应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讲解，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3.3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可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演示、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等多种形式。对于新入职员工和关键岗位人员，应进行专门的应急预案培训。

6.4 预案演练

6.4.1 演练计划

供电企业应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明确演练的类型、内容、时间、地点和参与人员等。演练计划应根据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完善。

6.4.2 演练类型

演练类型包括桌面演练、实战演练以及专项演练、综合演练等。桌面演练主要是通过脚本演练和讨论分析的方式，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实战演练是在模拟真实场景下进行的应急处置演练，检验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专项演练是针对某一特定类型应急事件开展的专项应急处置演练；综合演练是将多种类型的演练结合在一起，全面检验应急管理体系的整体效能。

6.4.3 演练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组织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演练的组织实施情况、应急处置流程的执行情况、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应急物资的保障情况等。评估报告应总结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6.4.4 演练改进

根据演练评估报告，供电企业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改进和优化。同时，应加强对演练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5 预案评估和修订

6.5.1 定期评估

供电企业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为每年一次。评估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等。

6.5.2 修订条件

供电企业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修订，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国家和地方有关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供电企业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状况、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

应急预案在演练或实际应急处置中暴露出问题和不足。

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发生变化。

6.5.3 更新流程

应急预案的更新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组织准备与责任分工：成立应急预案更新小组，明确更新人员的职责和分工。

评估分析与更新识别：对原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确定需要更新的内容。

草案编制与意见征询：编写应急预案更新稿，广泛征求各部门、各单位和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意见汇总与草案修订：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和分析，对应急预案更新稿进行修改和完善。

专家评审与修订完善：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修订稿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审批签发与发布实施：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实施修订后的应急预案。

6.6 预案实施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供电企业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启动和实施应急响应。各部门、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应急抢修队伍

地市层面：组建专业应急抢修总队，人员规模为“常备核心+预备”的模式，按专业分为电气抢修、通信保障、设备运维等班组。配备带电作业车、应急发电车、高空作业设备等抢修装备，每年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具备承担重大灾害和复杂故障抢修能力。

县区层面：建立兼职应急抢修队伍，以乡镇供电所人员为主体，联合当地社区志愿者、企业员工等组成。分为线路巡检与抢修、站所运维、调度、通信等班组，负责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初期响应和简单故障处理，协助专业队伍开展后续抢修工作。定期对兼职应急抢修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

7.1.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协作

与当地消防、公安、医疗等专业救援队伍建立协作机制，签订应急联动协议。在重大突发事件中，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开展人员疏散、现场安保、医疗救护等工作；同时，为社会应急力量提供电力保障支持。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物资储备计划

供电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物资储备计划应明确储备的物资种类、数量、规格和储备地点等。

7.2.2 物资储备管理

供电企业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建立物资实时台账，加强对应急物资的采购、存储、维护和更新管理。应急物资应分类存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物资的质量和性能符合要求。

7.2.3 物资调配机制

供电企业应建立应急物资调配机制，明确物资调配的流程和权限，制定优先调配规则，确保重点地区、重要用户供电恢复的物资需求。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地调配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7.2.4 装备配备要求

供电企业应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应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能够满足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需求。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1 通信网络建设

供电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应急通信网络应采用多种通信方式，如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卫星通信等，互为备份。

7.3.2 信息管理系统

供电企业应建立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应急信息的快速收集、传递、处理和共享。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实时监控、数据分析、预警发布、应急资源台账统计等功能，为应急决策提供支持。

7.3.3 信息安全保障

供电企业应加强应急信息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同时，应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

7.4 指挥系统保障

7.4.1 指挥平台建设

供电企业应建立功能完备、运行可靠的应急指挥平台，配备先进的指挥设备和技术手段。应急指挥平台应具备实时监控、视频会议、数据传输等功能，实现对突发事件现场的远程指挥和调度。

7.4.2 指挥流程优化

供电企业应优化应急指挥流程，明确指挥职责和权限，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指挥机制，提高指挥效率和决策科学性。同时，应加强指挥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提高指挥人员的应急指挥能力。

7.4.3 指挥系统维护

供电企业应定期对应急指挥系统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指挥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应制定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指挥系统故障。

7.5 技术保障

7.5.1 技术专家库建设

供电企业应建立应急技术专家库，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加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咨询专家意见，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5.2 技术培训与交流

供电企业应定期组织应急技术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员工的应急技术水平。同时，应加强与同行业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分享应急管理经验和技术成果。

7.5.3 技术研发与应用

供电企业应加强应急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电力应急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应急技术和设备，提高应急管理的科技水平。

7.6 协调联动机制保障

7.6.1 与政府部门联动

供电企业应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的联动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政府部门的应急指挥和调度，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6.2 与其他电力企业联动

供电企业应与其他电力企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相互支援、协同作战，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7.6.3 与上下游企业联动

供电企业应与上下游企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电力供应的稳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协调上下游企业的生产和供应，保障电力产业链的正常运转。

7.6.4 与社会组织联动

供电企业应与社会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应急救援、物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借助社会组织的力量，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8 预防与预警

8.1 风险监测

8.1.1 监测体系建设

供电企业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监测体系，对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进行全面、持续监测。监测体系应包括自然灾害监测、电网运行监测、设备状态监测、社会安全监测等方面。

8.1.2 监测内容

自然灾害监测：加强与气象、地震、地质等部门的合作，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对可能影响供电安全的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台风、地震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

电网运行监测：建立电网运行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电网的电压、电流、功率等参数，及时发现电网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加强对电网设备的在线监测，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健康状况。

设备状态监测：采用先进的监测技术和设备，对电力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在线监测。监测内容包括设备的温度、湿度、压力、振动等参数，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和隐患。

社会安全监测：关注社会安全形势的变化，加强对恐怖袭击、网络攻击、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机制，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8.1.3 监测数据管理

供电企业应建立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存储、分析和处理，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风险评估和预警提供可靠依据。

8.2 预警发布

8.2.1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预警为最高级别预警，四级预警为最低级别预警。

8.2.2 预警发布条件

供电企业应根据风险监测结果和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确定预警发布条件。当达到预警发布条件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2.3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应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如短信、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网站等，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给相关人员和社会公众。

8.2.4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应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8.3 预警响应

8.3.1 一级预警响应

当发布一级预警时，供电企业应立即采取最高级别的预警行动。应急指挥中心应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班状态，各专业工作小组应迅速集结，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同时，应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

8.3.2 二级预警响应

当发布二级预警时，供电企业应采取较高级别的预警行动。应急指挥中心应加强值班力量，各专业工作小组应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设备的巡查和监测，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8.3.3 三级预警响应

当发布三级预警时，供电企业应采取一般级别的预警行动。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调整防范措施。

8.3.4 四级预警响应

当发布四级预警时，供电企业应采取较低级别的预警行动。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关注事件发展动态，做好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8.4 预警调整与解除

8.4.1 预警调整

当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发生变化，预警级别需要调整时，供电企业应及时发布预警调整信息。预警调整信息应明确调整后的预警级别、调整原因和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8.4.2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再构成威胁时，供电企业应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预警解除信息应明确解除的预警级别、解除原因和后续工作要求等内容。

9 应急响应

9.1 先期处置

9.1.1 现场人员职责

在突发事件发生初期，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抢救受伤人员、疏散群众、控制事故现场等。同时，应及时向直接上级和本单位应急管理机构报告事件情况，提供准确的现场信息。

9.1.2 基层单位职责

基层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研判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必要时向上级申请支援，并做好对接工作。

9.2 响应启动

9.2.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和四级响应。一级响应为最高级别响应，四级响应为最低级别响应。

9.2.2 启动条件

当突发事件达到相应的响应级别启动条件时，供电企业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应在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规定。

9.2.3 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如下：

1. 信息接收与核实：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进行核实和评估。
2. 研判与批准：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报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批准。
3. 下达执行：指挥长批准后，下达应急响应启动指令。
4. 应急处置：进入各部门、各单位和相关人员接到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后，立即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9.3 指挥协调

9.3.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应急指挥中心是应急响应的指挥核心，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其职责包括：

- (1)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 (2) 指挥和调度各专业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
- (3) 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根据情况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 (4) 与政府有关部门、上级单位和社会各界保持密切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和援助。

9.3.2 指挥协调机制

应急指挥中心应建立高效的指挥协调机制，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指挥协调机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和畅通。
- (2) 明确各专业工作小组的职责和分工，避免职责不清和工作推诿。
- (3) 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4) 加强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 (5) 建立应急资源统筹调配制度，及时按需统一调配可调用的内部外资源。

9.4 应急救援

9.4.1 抢险救援行动

抢险救援组应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行动。抢险救援行动应遵循“先救人、后救物，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援措施，尽快抢救受伤人员，恢复电力供应。

9.4.2 医疗救护工作

医疗救护工作需要与抢险救援行动同步开展。医疗救护组应在现场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和转运。同时，应与当地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受伤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9.4.3 治安保卫工作

治安保卫工作应贯穿应急响应全过程。治安保卫组应加强对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和事故。同时，应加强对重要设施和物资的保护，确保其安全。对于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必要时企业可协调当地公安机关介入，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9.5 响应调整与结束

9.5.1 响应调整

当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时，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作出调整决定，并下达响应调整指令。响应调整指令应明确调整后的响应级别、调整原因和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9.5.2 响应结束

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缓解或消除后，应急指挥中心应根据评估结果结束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应在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规定。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及时发布响应结束信息，并做好后续工作。

10 信息报告与发布

10.1 信息报告

10.1.1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后，供电企业应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伤亡情况、损失情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等。

10.1.2 报告程序

信息报告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现场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基层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单位报告。

上级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0.1.3 报告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供电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报告时限应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可能达到的最严重程度确定，一般情况下，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在 1 小时内报告，较大及以下突发事件应在 2 小时内报告。

10.1.4 续报要求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供电企业应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内容应包括事件的发展态势、应急处置措施的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10.2 信息发布

10.2.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应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统一规范、正面引导的原则。发布的信息应真实可靠，不得隐瞒、谎报、漏报或拖延不报。

10.2.2 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的內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防范措施和公众注意事项等。同时，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

10.2.3 发布渠道

信息发布应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如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给社会公众。

10.2.4 发布程序

信息发布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和审核信息发布内容。

审核通过后，报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批准。

指挥长批准后，通过指定的渠道发布信息。

11 后期处置

11.1 善后处置

11.1.1 人员安置与救助

对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和救助，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生活救助和心理疏导等服务，帮助他们尽快恢复正常生活。

12.1.2 损失评估与赔偿

组织专业人员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包括人员伤亡损失、财产损失、电力设施设备损失等。根据评估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损失赔偿工作。

11.1.3 环境恢复与整治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进行治理和恢复。采取有效措施，清理现场，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确保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1.2 恢复与重建

11.2.1 恢复重建计划

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计划，明确恢复重建的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间节点。恢复重建计划应充分考虑电力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确保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11.2.2 电力设施设备修复

组织专业力量对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进行修复和更换。在修复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修复质量。同时，应加强对修复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11.2.3 电网运行恢复

在电力设施设备修复完成后，逐步恢复电网的正常运行。制定电网恢复方案，合理安排电网的供电顺序和负荷分配，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应加强对电网运行的监测和调控，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

11.2.4 环境恢复与整治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进行治理和恢复。采取有效措施，清理现场，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确保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1.3 事件调查

11.3.1 调查组织

成立事件调查组，对突发事件的原因、经过、损失和责任等进行全面调查。事件调查组应由供电企业内部相关部门人员和外部专家组成，确保调查工作的客观、公正、科学。

11.3.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的原因、应急处置过程、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相关人员的责任等。同时，应总结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11.3.3 调查报告

事件调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的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等内容。调查报告应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事件的全貌，为后续的改进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11.3.4 调查处理

根据调查报告的结果，对事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对于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同时，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11.4 经验总结与改进

11.4.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供电企业应组织对整个应急管理过程进行全面总结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应急组织机构的运作效率、应急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方面。通过总结评估，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

11.4.2 改进措施

针对总结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改进措施应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间，确保各项措施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同时，要对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制度、应急保障体系等进行修订和完善，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

11.4.3 培训与宣传

加强对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与宣传工作。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应急培训，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供电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2 监督管理

12.1 内部监督

12.1.1 监督机制

供电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应急管理监督机制，明确监督部门和监督职责。监督部门应定期对应急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12.1.2 监督内容

监督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与修订情况、应急演练的开展情况、应急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应急响应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12.1.3 考核评价

建立应急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对应急管理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应与部门和个人的绩效挂钩，激励各部门和员工积极参与应急管理，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2.2 外部监督

12.2.1 政府监管

供电企业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监督检查。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及时落实政府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12.2.2 社会监督

供电企业应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广泛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对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不断改进应急管理。

附录 A
应急体系总框架图

A.1 (应急体系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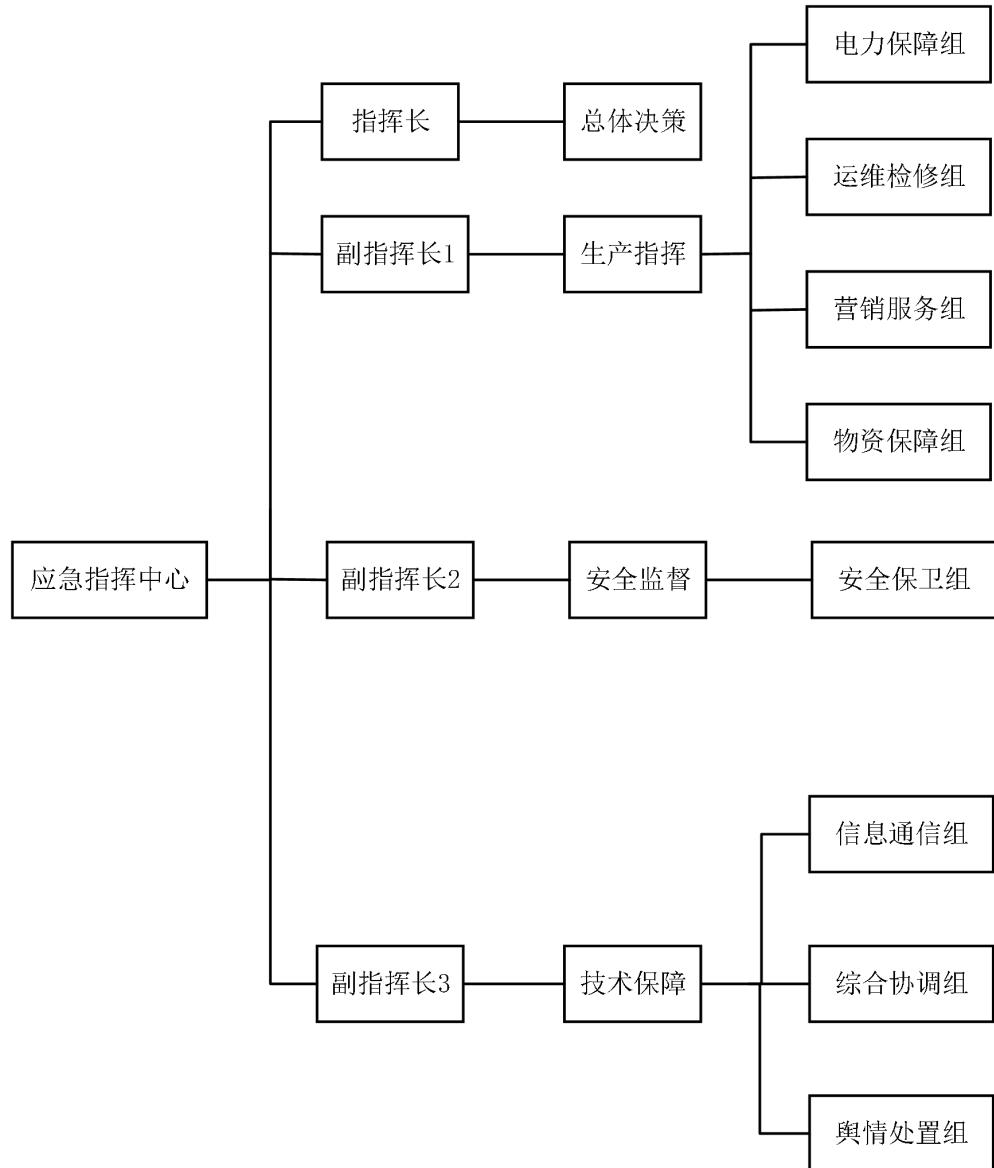


图 A.1 (应急体系总框架图)

附录 B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结构图

B.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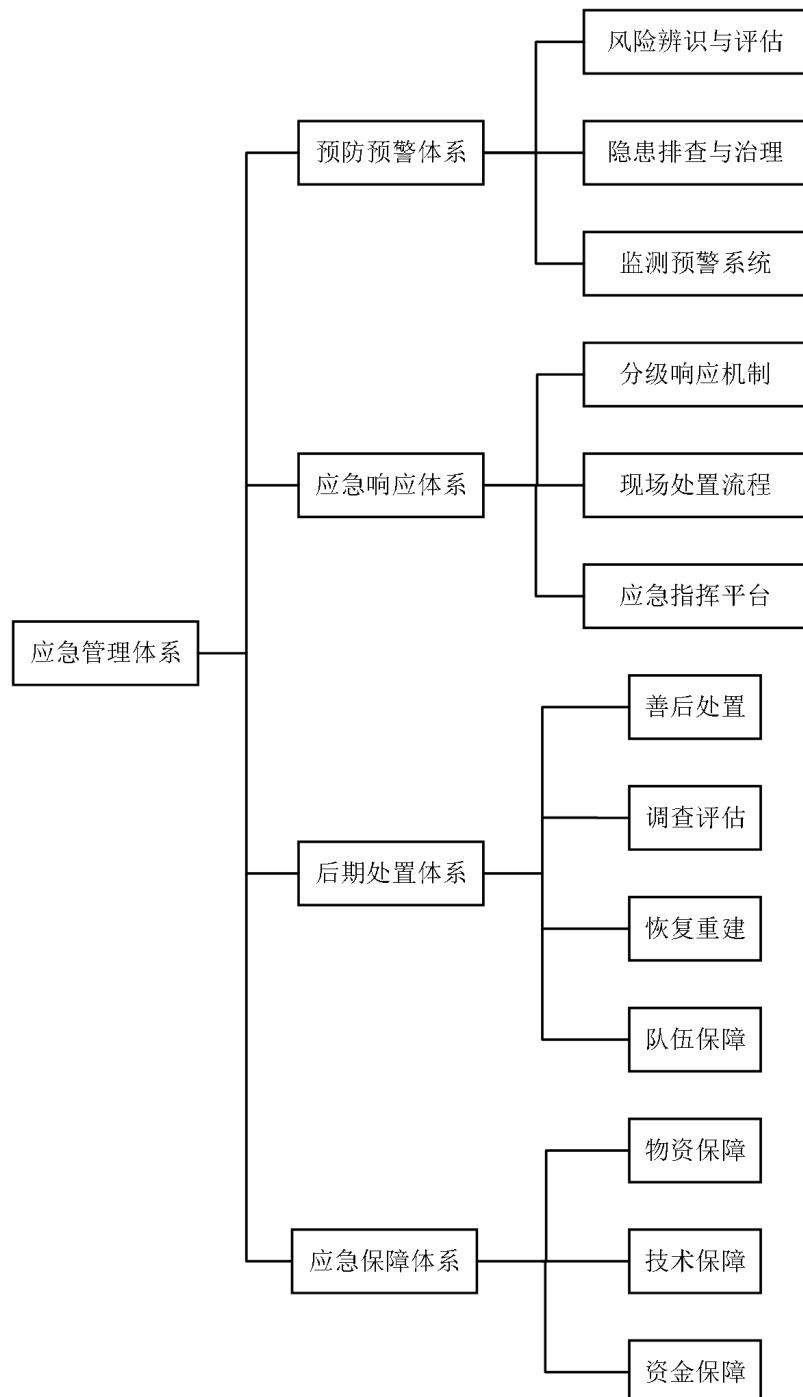


图 B.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结构图)

附录 C
预警流程图

C.1 (预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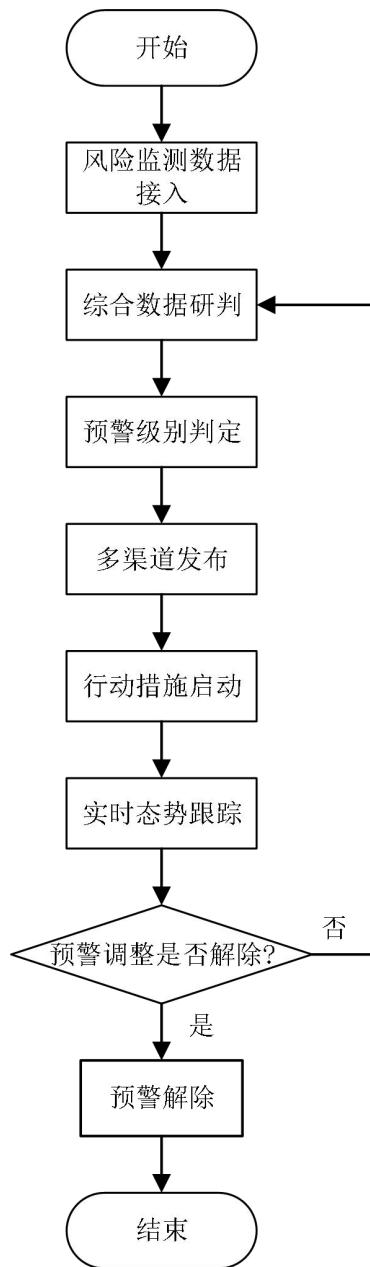


图 C.1 (预警流程图)

附录 D
应急响应流程图

D.1 (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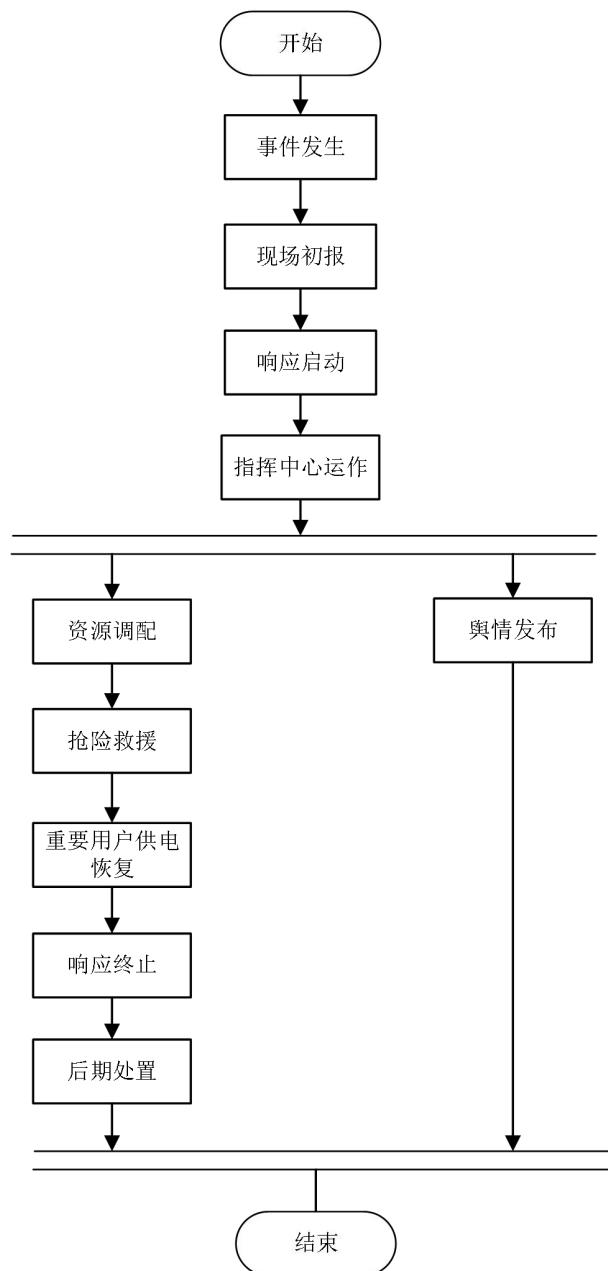


图 D.1 (应急响应流程图)